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109年度計畫申請說明

| 補助單位 |
教育部技職司

| 報告人 |
王丞浩 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副研發長

| 日期 |
109年6月12日



簡報大綱

- 一 計畫簡介
- 二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09年度申請說明
- 三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09年度申請說明
- 四 109年度計畫申請方式
- 五 綜合討論



一、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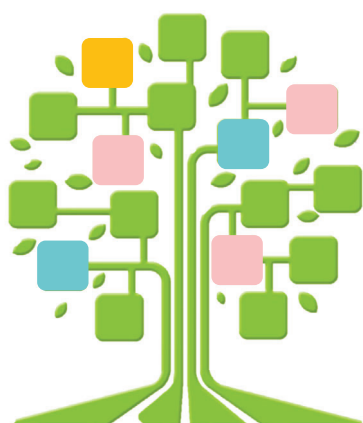


□ 何謂產業學院計畫？

針對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人才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具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過去辦理成效 – 已達成階段成果



產業學程 (103年~107年)

- 執行完竣件數：1,086
- 合作機構參與家次：6,790
- 合作機構留用人數：5,209

連貫式培育方案 (106年~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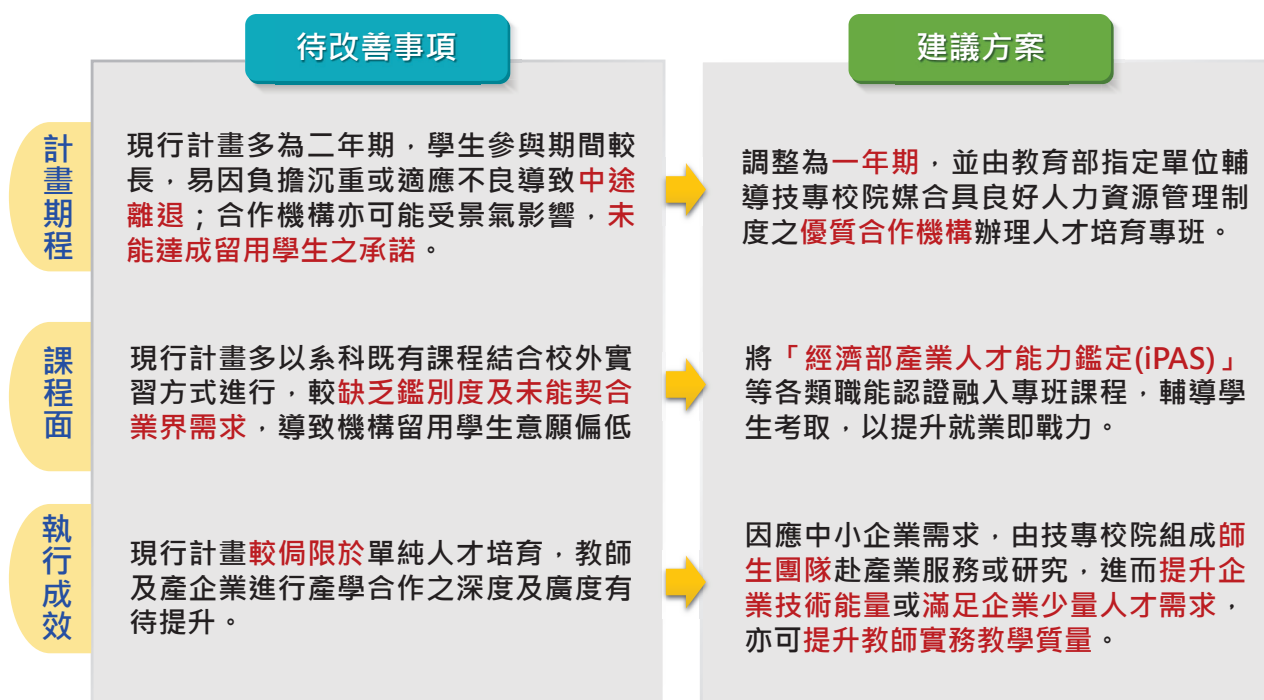
- 執行完竣件數：91
- 合作機構參與家次：409
- 結訓人數：9,034

*107~108年度核定計畫執行中

103~107年度技專校院藉由參與本計畫，其實務教學內涵漸能接軌業界現況，並建立學用合一之實務人才培育機制，已初步達成階段性成果。

檢討與反思 –

本部於今(109)年初邀集專家學者就本計畫進行檢討，歸納以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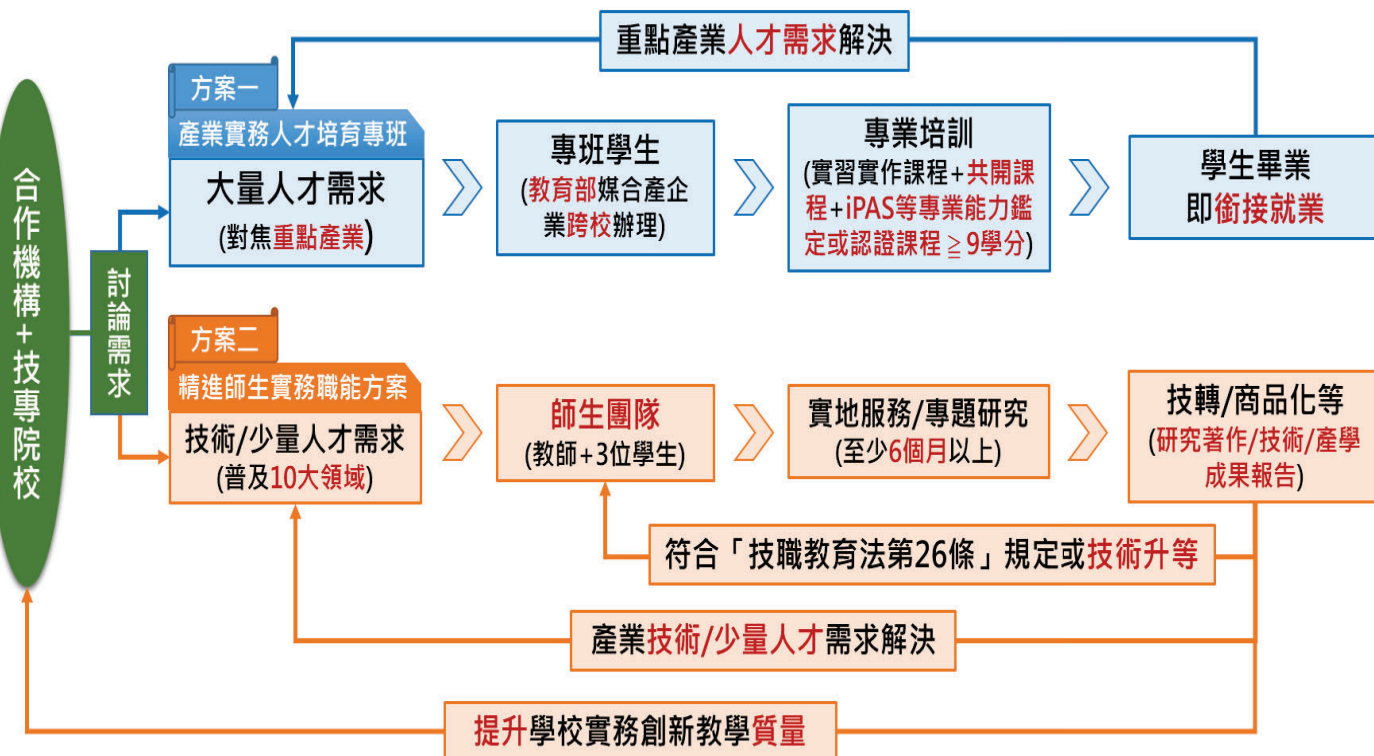


109年度計畫目標 – 企業、學生、教師三贏



7

109年度計畫架構 – 雙軌並進



8



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109年度申請說明



□ 109年度計畫目標

- 導入學界**能量**
- 研發**技術**提升
- 充實**人才**缺口
- 促進產業**增值**



方案一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業師協同教學
- 實習實作培訓
- 取得專業(IPAS)證照
- 畢業銜接就業

方案二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師生產業服務
- 深化產學合作
- 精進實務教學
- 產學經驗傳承

□ 109年度辦理模式 – 配合國家重點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發展需求



廠商學校產學媒合 優質企業 預約優質人才
技專校院 專班培訓

十大重點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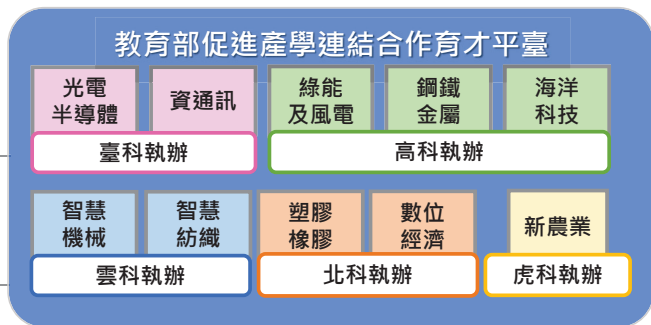
輔導申請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綜理計畫審查

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

學生畢業即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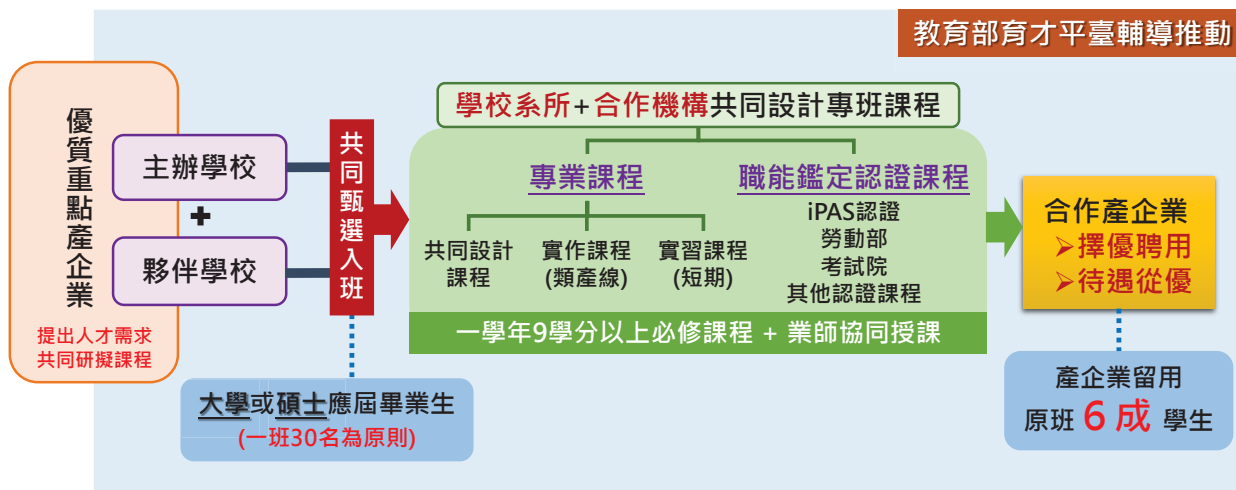


單位	姓名	Tel	E-mail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宇晨 經理	02-2730-3612	abbychen@mail.ntus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鄭景玲 經理	02-2771-2171#6012	clcheng@ntut.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許珮雯 經理	05-534-2601#2822	hpeiwen@yuntech.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邱鈴驊 經理	05-631-5722	ring0930@nfu.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李正安 經理	07-381-4526#12750	chanlee@nkust.edu.tw

□ 計畫目標 – 產學育好才，畢業即就業

- 提升技專畢業生之實作力及就業力；促進其畢業就好業。
- 紓解國家重點產業之人才需求；落實產業結構轉型。

□ 109年度執行架構



□ 企業效益 – 降低學用落差，共創雙贏

- 儲備企業需用人才，與學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在學最後一年即實施員工培訓，量身打造具即戰力之菁英畢業生。
- 企業提供人才需求，學校專班篩選培訓，原公司保證就業。

□ 企業條件



- ✓ 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 ✓ 上市櫃公司
- ✓ 國內外知名大廠



- ✓ 財務健全
- ✓ 無勞檢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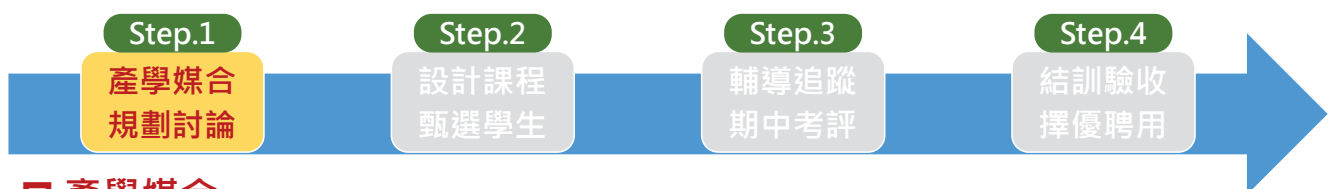


- ✓ 提出一年後具體職缺
- ✓ 提供實習名額
- ✓ 良好人資管理制度



- ✓ 重視人才培育
- ✓ 樂於回饋社會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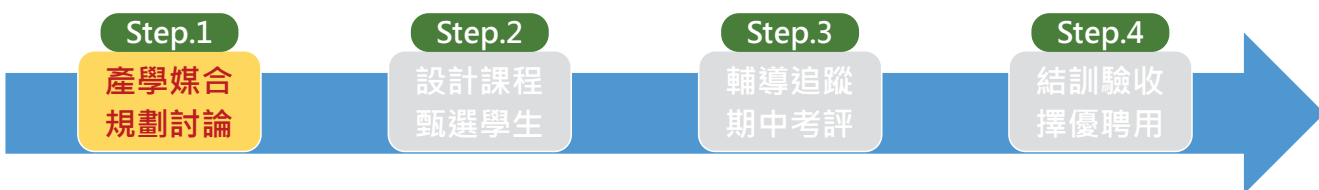
□ 產學媒合

- 由教育部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一家或多家)與技專校院(一所或多所)，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
- 合作機構應提出一年後具體職缺人數(各家機構合計應達30名為原則)，並承諾相關職務之留(聘)用標準及薪資待遇。

□ 規劃討論

- 主辦學校應與夥伴學校討論學分互認、課程調整及經費編列支用...等事宜。
- 規劃專班招收學生(大學部四技/二技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可合班上課)。
- 規劃專班經費需求(一班以補助70萬元為原則，可補助兼任計畫主持人費)。
- 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詳說明會手冊第 58 頁)。

14



計畫申請書對應填報項目

壹、計畫基本資料

- 一、專班申請學校：申請領域別、培育階段、夥伴學校、專班簡介...等
- 二、專班合作機構：人才需求情形(職務/職缺數)...等
- 三、專班學生來源：預計甄選系/所、專班預計甄選人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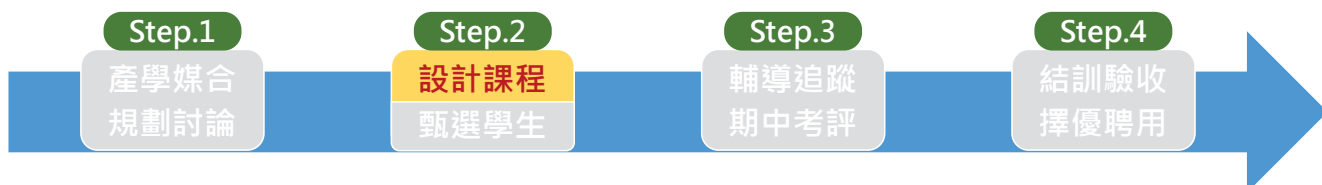
貳、專班輔導規劃 (本項由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填報,請參考簡報p.11)

- 一、輔導單位：依重點領域分配之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其人力配置及運作機制
- 二、輔導策略：協助專班推動之具體作法及輔導追蹤規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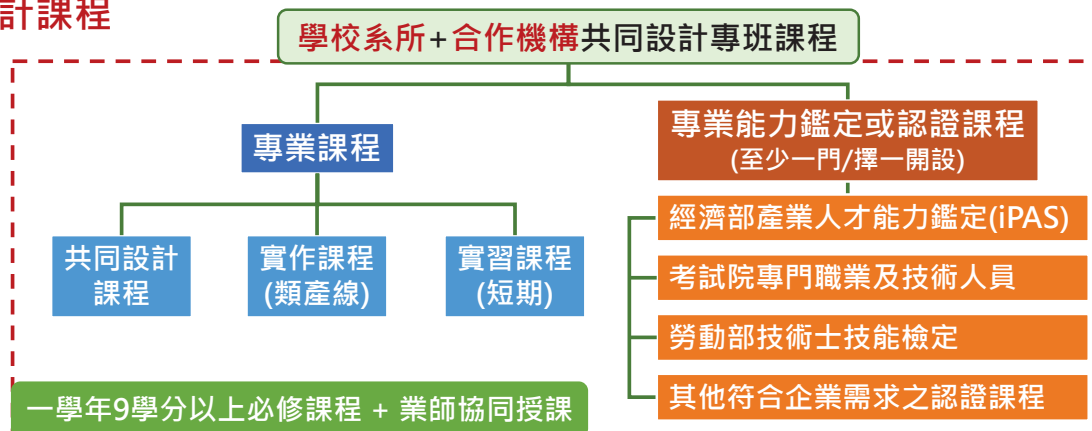
參、計畫申請書內容

- 一、學校(系所)辦理專班之特色：如設有示範基地(如類產線)、專業證照考場(如iPAS)等
- 二、合作機構從業能力需求分析：如主要產品或服務、過去產學合作成效及人才需求情形
- 六、執行期程及預期達成指標：8.其他(如學校設置專責單位管考...等)
- 七、經費需求
- 八、合作意向書 (學校及合作機構雙方簽署用印)

15



□ 設計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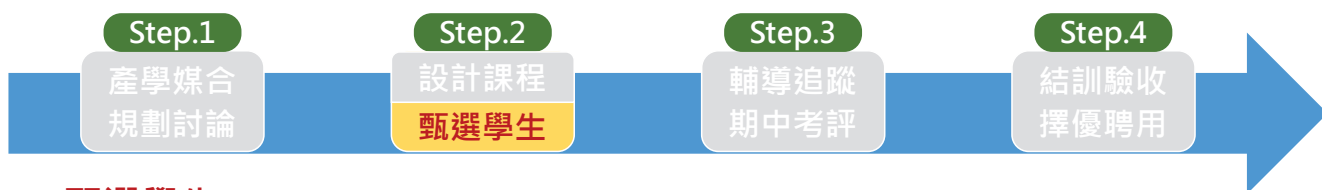


對應填報項目

參、計畫申請書內容

- 五、專班課程及師資規劃：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專班課程總表及課程內容
- 六、執行期程及預期達成指標：3.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完成認證課程比率、4.合作機構提供業師授課、5.合作機構安排專班學生實習

16



□ 甄選學生

-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訂定適當之專班學生甄選標準及留(聘)用標準。
- 前項甄選標準之訂定，建議考量學生在校表現、個人特質及職涯性向，另可納入具就業意願、有興趣投入職場或家長支持認同等指標。
- 甄選學生前，應針對系所全體學生(包含跨校學生)辦理宣導說明會(合作機構應列席)，讓學生明瞭專班各項資訊及未來職涯願景。
- 宣導說明會後應擇期辦理招生甄選；成班人數以一班30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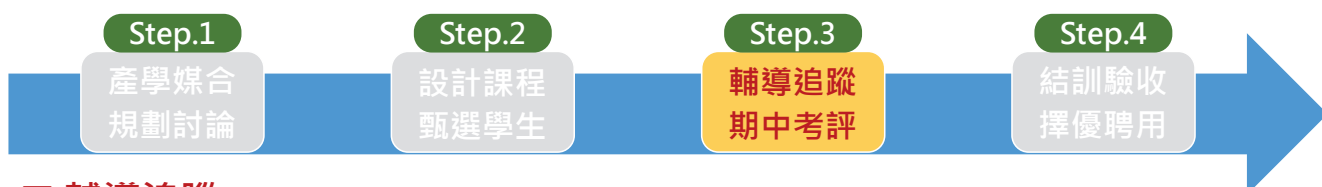
對應填報項目

參、計畫申請書內容

三、專班學生甄選及留用標準：專班學生甄選標準、專班學生留用標準

六、執行期程及預期達成指標：1.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2.辦理專班學生甄選活動

17



□ 輔導追蹤

-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建立專班學生輔導機制，應設有專責單位定期關懷參訓學生學習情形(如學習適應不良、生活出現狀況...等)。

□ 期中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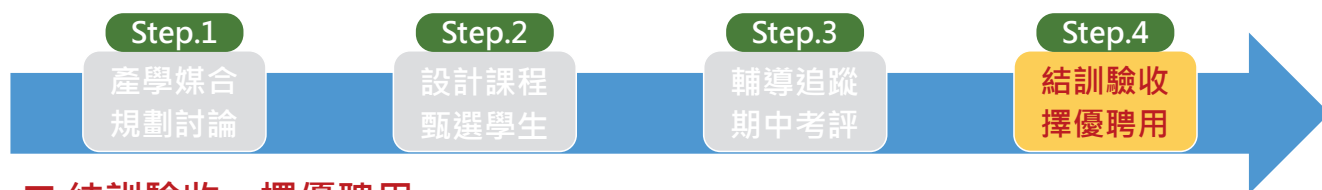
- 專班執行至期中階段，得由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進行學生考核評估，並酌予淘汰不適合繼續參與之學生；前述淘汰機制或標準，得由雙方共同協定。
- 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 者，應終止辦理並繳回補助款，其額度不得低於補助經費 50%。

對應填報項目

參、計畫申請書內容

四、專班學生輔導機制：說明專責輔導人員之設置規劃、輔導策略及措施；及學生中途退出專班後之後續輔導措施

18



□ 結訓驗收、擇優聘用

- 依據學生綜合表現，於結訓時由學校及機構雙方評估學生是否具留(聘)用資格。
- 合作機構應以正式員工身分留(聘)用專班結訓畢業生，並應從優提供薪資待遇；亦可額外提供留任獎金(為成效考核項目之一)或相關福利，以鼓勵學生留任。
- 專班結訓畢業生如須服義務役(4個月軍事訓練)，合作機構得以預聘方式留(聘)用(應提出相關證明)。
-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扣除服義務役人數)未達原成班人數 60%，次年度(學校)不得申請本計畫(方案—專班)經費補助。
-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三個月，且仍在職者，每人發給獎勵金2萬元。

填報項目

參、計畫申請書內容

二、合作機構從業能力需求分析：人才需求情形-留用薪資或福利

六、執行期程及預期達成指標：6.合作機構額外投入資源情形、7.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

19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模擬媒合案例



20



三、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109年度申請說明



□ 109年度計畫目標

- 導入學界**能量**
- 研發**技術**提升
- 充實**人才**缺口
- 促進產業**加值**



方案一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業師協同教學
- 實習實作培訓
- 取得專業(IPAS)證照
- 畢業銜接就業

方案二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師生產業服務
- 深化產學合作
- 精進實務教學
- 產學經驗傳承



□ 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摘要

應包括師生團隊至合作機構服務或研究之技術含量或附加價值，及如何提升合作機構產品或服務之經濟效益等。



*計畫主持人應簽署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請參考說明會手冊第 72 頁)

二、申請人專長及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1. 研究領域及專長

說明計畫申請人之學術研究領域及專長。

2. 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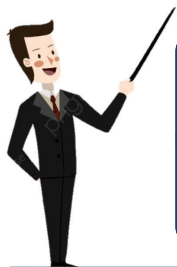
說明計畫申請人近五年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或帶領學生從事專題、實習、競賽等成果；任職未滿三年之計畫主持人得免填。

□ 計畫書內容

三、合作機構基本資料、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企業需求

1. 基本資料

說明合作機構基本資料，包括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近三年產學合作成效，如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共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2.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說明合作機構在產業領域發展之特色、具備先進前瞻之代表性技術或服務、創立迄今之研發政策、技術藍圖、專利佈局、知識發展地圖或未來創新研發策略等。

3. 企業需求

說明合作機構目前營運上待解決之需求，如人才招聘、集資上市、產品技術研發、行銷展業、財務健全運作、專利佈局或商品化等。

*計畫主持人應與合作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請參考說明會手冊第 70 頁)

25

□ 計畫書內容

四、實施方法

1. 合作機構營運重點之業務與計畫主持人專長領域之關聯性

說明合作機構製程或服務重點等業務與計畫主持人專長之具體關聯。



2. 與合作機構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及內容

說明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之服務研究主題及內容。

3. 計畫主持人於服務研究期間從事職務範疇及參與合作機構運作之方式

說明計畫主持人於服務研究期間，在合作機構擔任之角色及參與合作機構相關實務運作內容。



4. 計畫主持人服務研究之預計產出成果

說明計畫主持人對應合作機構或特定部門之主要營運業務，預計產出之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並請進一步描述該產出之目的、種類、用途及內容概述。

5. 學生參與服務研究之內容及預計產出成果

說明參與學生之服務或研究內容、及學生預計進行之實務專題研究主題等。

26

□ 計畫書內容

五、預期達成指標



技專校院教師
(專任/專案教師)





● 技術報告 ● 研究著作(專書) ● 產學合作成果報告

以上三項應擇一完成




● 產學合作簽約
● 產學合作金額
● 技術移轉
● 專利佈局
● 商品化

● 編制實務教材
● 開設相關實務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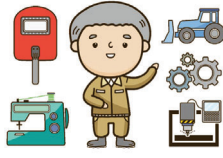


技專校院學生
(至少3名)



● 學生實務專題報告

每名參與學生均須完成一份實務專題報告




● 學生短期實習 ● 畢業後獲聘用

27

□ 合作範例(一)

技專院校：○○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合作機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需求

- 公司具多年果醋釀造專業技術，並擁有自日據時代沿續下來的菌株和獨家配方。
- 惟公司長年替知名品牌從事代工，為求**永續經營**，希望能**建立品牌識別**，讓市場消費者完整認識傳承古法技術的臺灣原汁原味果醋品牌。

師生團隊服務項目

- 目前多以品牌代工為主，故獲利有限；欲進行**工廠轉型升級**。
- 考量企業長遠發展，欲**重設市場通路及消費者區隔**、**規劃未來品牌藍圖**。
- **加強網站行銷**，拓展知名度。

合作成果及預期效益

- 企業：
 1. 協助公司規劃新品牌定位及商業模式、提供品牌通路發展建議→**預期提升公司知名度並增加產值20%以上**。
 2. 提供產品包裝設計建議→**預期加值傳產品牌形象、產品精緻化、提升品牌國際價值形象與文化觀**。
- 教師：完成**6個月**產業深耕服務及**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案例回饋至系上**實務課程教材**。
- 學生：完成**畢業實務專題**、畢業後獲企業聘用為**行銷企劃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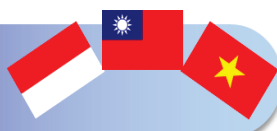


28

合作範例(二)

技專院校：○○○○大學 東南亞學系

合作機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需求

- 近年因應中美貿易戰及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台廠轉投資東南亞國家比例大增。
- 該公司為鞋業大廠，需大量人力資源，隨著供應鏈遷往越南、印尼，相關台籍幹部亟需通曉東南亞國家語言及瞭解該地區人文風俗、生活及飲食習慣等。

師生團隊服務項目

- 本身擔任過印尼○○大學客座教授的○老師，帶領3位大四印越新住民子女同學，協助該公司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加強領班級以上幹部(台幹)基本會話能力。
- 另與該公司資訊部門合作開發東南亞基礎商用會話APP，以利台幹與印越地方政府或商界人士洽公。

合作成果及預期效益

- 企業：
 - 共約30%台級幹部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具備基礎語言能力→有助完善與印越當地供應商之溝通，減少商業糾紛。
 - 提升在地員工向心力及工作滿意度→預期減少人員流動率達40%以上，並有望提高工作效率。
- 教師：完成6個月產業深耕服務，完成探討東南亞投資環境之相關研究著作，並於系上增開一門相關選修課程。
- 學生：完成畢業實務專題、畢業後獲企業聘用為東南亞部門業務副理。



29

為鼓勵技專校院積極與業界合作辦理人才培育，縮短學用落差，本計畫辦理成效將納入獎補助經費核配之相關獎勵指標。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辦理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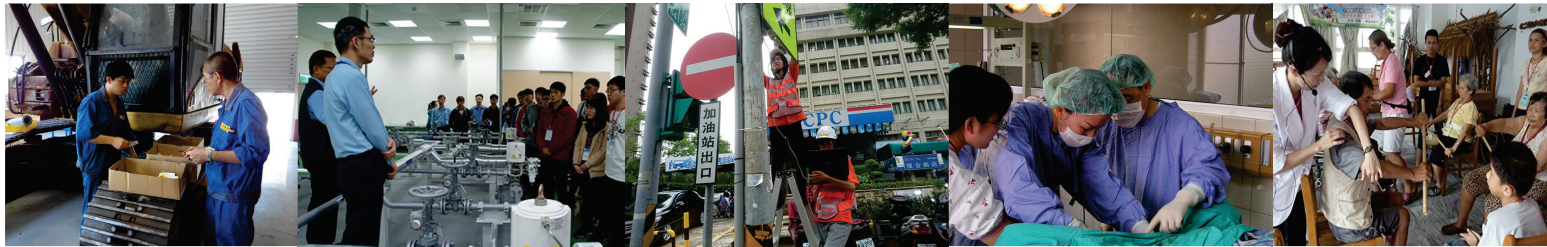
獎補助經費核配參據



- 國立學校：納入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 私立學校：納入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30



四、109年度計畫申請方式



□ 109年度計畫申請資格及件數限制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申請資格

- 公私立技專校院系/所。專科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

申請件數

- 每校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申請資格

- 公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講師以上職級之人數)

申請件數

- 每校申請件數之上限，為各校108學年度「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百分之五**(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試算方式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詳下頁說明。

查詢條件

學年度：108

設立別：公立

學校類別：技專校院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查詢

查詢方式

進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首頁
 →資訊查詢
 →教職類
 →教1-2.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
 →輸入查詢條件後查詢

查詢結果

xls ods csv

每頁筆數：
10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專任助理教授 以上人數			專任講師 以上人數		
				教師 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其他 教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108	公立	技專校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32	432	100	230	33	102	29	82	28	15	8	3	2	504	414	90	527	429	98	

▲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例：

108學年度「專任講師以上人數」總計為527人，取其5%為26.35，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為26(件次)，即為109年度申請件數上限。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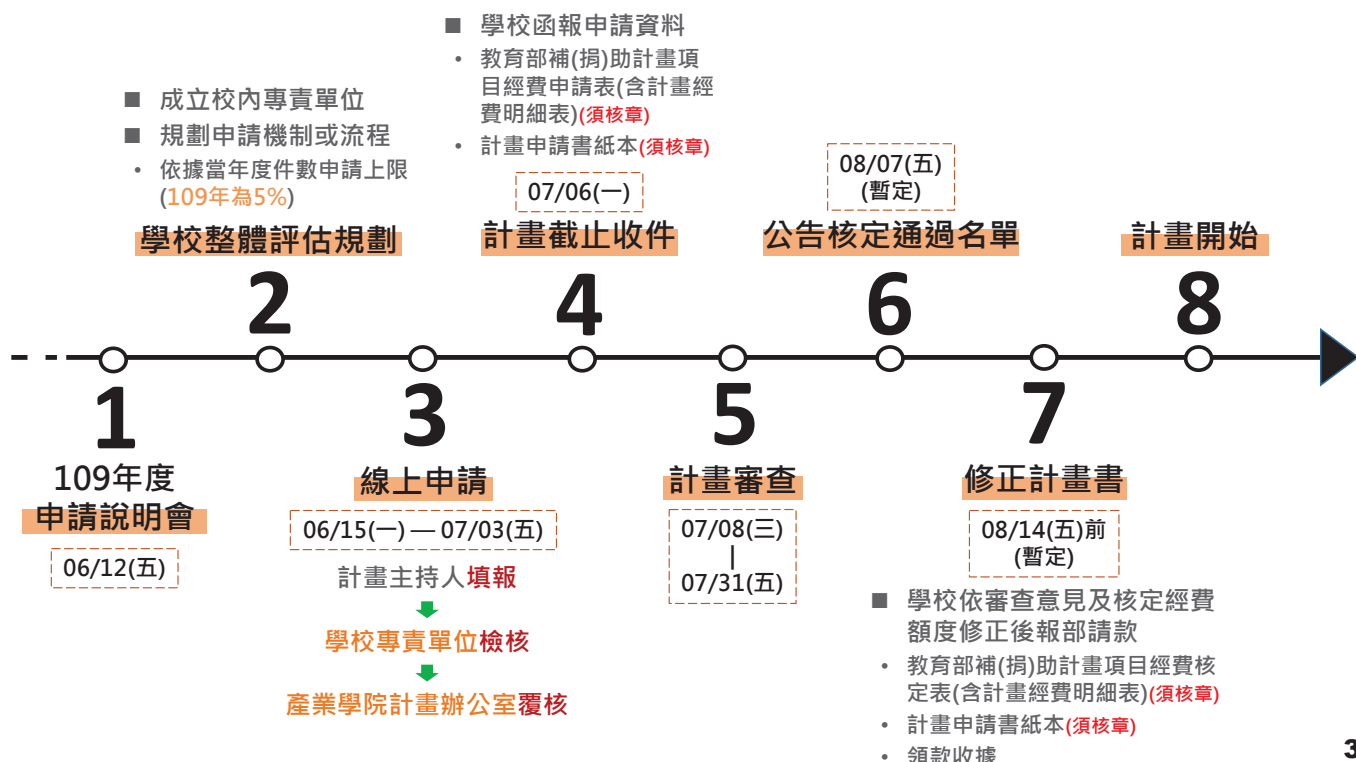
109年度計畫申請方式(二)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申請流程

*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考說明會手冊第 76-77 頁



34



□ 109年度計畫申請時程(一)

時 程	內 容
109年6月12日(五)	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6月15日(一)~7月3日(五)	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期間 (7/3下午5時系統關閉)
7月6日(一)	計畫申請資料(紙本)報部期限 (以郵戳為憑)
7月8日(三)~7月31日(五)	計畫審查
8月7日(五) (暫定)	計畫官網公告通過名單 (確定通過名單及審查意見，仍請依教育部正式函文為準)
8月14日(五)前 (暫定)	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後報部請款



□ 109年度計畫申請時程(二)

1 填報方式

- ▶ 一律採線上填報申請+匯出紙本送件：請於本計畫官網(<http://industrycollege.ntust.edu.tw/index.aspx>)進行線上填報計畫申請書(含上傳相關文件)→匯出列印→核章用印→發文報部

2 系統填報期間

- ▶ 109年6月15日(一)上午10時系統**開放**
~7月3日(五)下午5時系統**關閉**

3 報部期限

- ▶ 109年7月6日(一)前(以郵戳為憑)

37



□ 109年度核定計畫重要作業時程 (產業學院2.0)

作業時程 核定年度	109年8月	109年10月底	110年3月	110年9月底	110年10~11月
109年度核定 (一年期) 產業實務人才 培育專班	計畫開始 執行	產業學院 計畫辦公室 第一次管考 ● 回報專班已完成甄選 人數(即成班人數)	產業學院 計畫辦公室 第二次管考 ● 回報期中在班人數 (專班前半年在班人數 未達原成班人數60% 者,應終止辦理並繳 回補助款,其額度不 得低於補助經費50%)	執行期滿結案 ● 函報結案報告及收支 結算表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 於合作機構之人數(得 扣除服務役人數)未 達原成班人數60%者 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計 畫經費補助)	學生畢業後 三個月後就業調查 ●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 於合作機構達三個月 且仍在職者,每人發 給獎勵金2萬元
109年度核定 (一年期) 精進師生實務 職能方案	計畫開始 執行	產業學院 計畫辦公室 第一次管考 ● 回報參與學生名單	(無)	執行期滿結案 ● 函報結案報告及收支 結算表 ● 繳交教師研究著作、 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 成果等 ● 繳交學生實務研究專 題成果或報告	成果分享或發表 (暫定)

38

□ 108年度以前(含)核定計畫重要作業時程 (產業學院1.0)

作業時程 核定年度	109年9月底	110年3月	110年9月底	111年3月底
107年度核定 (二年期) 產業學程	執行期滿結案 ● 函報結案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 結業人數未達15人按比率繳回補助款	學生畢業後 半年後就業調查 ● 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同領域產業就業率應達90% (扣除升學及服兵役者)	(無)	(無)
108年度核定 (一年期) 產業學程	執行期滿結案 ● 函報結案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 結業人數未達15人按比率繳回補助款 ● 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經合作機構留用比率應達30% (扣除升學及服兵役者)	學生畢業後 半年後就業調查 ● 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同領域產業就業率應達90% (扣除升學及服兵役者)	(無)	(無)
108年度核定 (二年期) 產業學程	執行中	執行中	執行期滿結案 ● 函報結案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 結業人數未達15人按比率繳回補助款 ● 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經合作機構留用比率應達30% (扣除升學及服兵役者)	半年後就業調查 ● 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同領域產業就業率應達90% (扣除升學及服兵役者)

□ 聯絡資訊-對應窗口(1/3)

學校名稱	專案辦公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才推升中心)
虎尾、高科、勤益、中科、大華、中州、中國、仁德、弘光、德霖、亞東、明志、東方、南開、南臺、城市、修平、高苑、健行、朝陽、華夏、僑光、嘉藥、遠東、龍華、環球，共26校。	黃奕瑄 管理師 (代理人：張勻錡) 電話：02-2730-1152 E-mail： xuan1024@mail.ntust.edu.tw

※ 校內執行計畫相關問題，**請務必由專責窗口彙整後**再統一向專案辦公室洽詢



□ 聯絡資訊-對應窗口(2/3)

學校名稱	專案辦公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才推升中心)
雲科、北商、臺灣戲曲、 臺東專科、臺南護理、澎湖、 大同、大漢、北海、正修、 吳鳳、東南、致理、崇右、 崑山、敏惠、聖母醫護、 聖約翰、萬能、育達、德明、 黎明、醒吾、嶺東、蘭陽、 屏大，共26校。	張勻錡 管理師 (代理人：黃奕瑄) 電話：02-2733-3141#5121 E-mail： jc@mail.ntust.edu.tw

※ 校內執行計畫相關問題，**請務必由專責窗口彙整後**再統一向專案辦公室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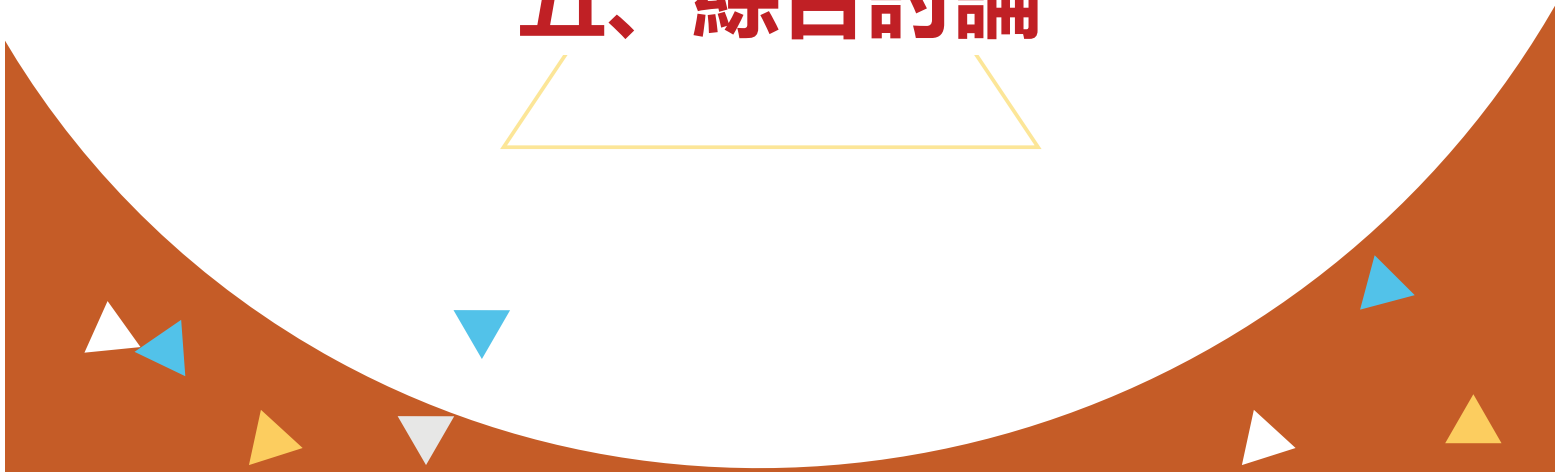
□ 聯絡資訊-對應窗口(3/3)

學校名稱	專案辦公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才推升中心)
屏科、高餐、北護、臺科、 北科、大仁、中華、中華 醫事、中臺、文藻、台南 應用、元培、育英、明新、 長庚、南亞、美和、耕莘、 馬偕、崇仁、景文、慈惠、 慈濟、新生、經國、輔英、 樹人、樹德，共28校。	胡純華 管理師 (代理人：譚仁傑) 電話：02-2730-3610 E-mail： hch@mail.ntust.edu.tw

※ 校內執行計畫相關問題，**請務必由專責窗口彙整後**再統一向專案辦公室洽詢



五、綜合討論



**109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系統操作說明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9.06.12

簡報大綱

- 系統基本功能 操作說明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申請操作說明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 申請操作說明

注意

本系統操作說明僅供參考，部分功能可能於說明會後微調，屆時請依系統開放後之正式版本為準。

系統登入

最新消息 關於產業學院 檔案下載 FAQ **計畫填報** 活動報名



- 進入產業學院計畫首頁
<https://industrycollege.ntust.edu.tw/index.aspx>
- 點擊**計畫填報**選單按鈕
- 依身分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身分別：計畫申請人/學校專責窗口)

注意

帳密遺忘或無法登入，請與專辦人員聯繫

3

系統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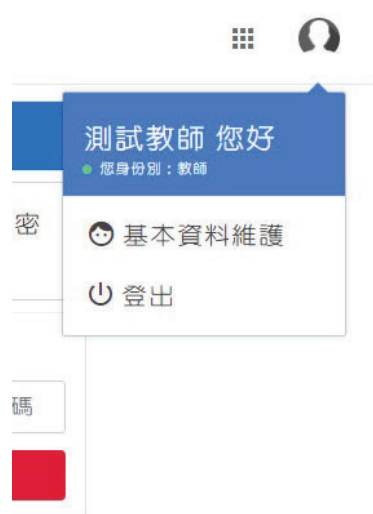
產業學院計畫

- 108年(含)以前核定計畫 ▾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
- 意見反饋

- 登入後，左側選單會依據身份不同而顯示對應的功能項目

4

個人資訊 & 登出



- 右上方會顯示姓名、身份等資訊
- 點擊基本資料維護，可更新登入密碼
- 點擊登出，將回到計畫官網首頁

5

基本資料維護(更改密碼)

A screenshot of a '更改登入密碼' (Change Login Password) form. The form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titl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yellow warning box with a triangle icon and the text: '請注意：先輸入你目前使用的密碼，然後再輸入一組新的密碼，並且密碼區分大小寫。' (Please note: First enter your current password, then enter a new password, and the password is case-sensitive). Below the warning box, there are three input fields: '目前使用的密碼' (Current Password)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目前使用的密碼', '新的密碼' (New Password)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新的密碼', and '確認密碼' (Confirm Password)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再次輸入新的密碼'.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更改密碼' (Change Password).

- 進行登入密碼更改
- 輸入目前使用密碼以及新密碼、確認密碼後，點擊更改密碼即會進行更新

6

填報項目注意事項

●計畫相關頁面，若有出現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請務必先點擊確認。

●計畫須填寫項目需都填寫完整，項目按鈕都需為綠色才可進行計畫提交。



●若項目按鈕為黑色時，點選 **檢視** 會出現相關提示。

7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1)

- 點選左邊選單「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 「計畫申請」
- 顯示計畫列表及相關填報項目

8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2)

109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申請 / 計畫清單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申請)2020年 06月 10日 00:00 ~ 2020年 07月 15日 17:00

已建立 12 件申請書，已提交至校方 0 件，已提交至執辦 1 件，已提交至專案辦公室 0 件

新增申請書

- 點選「新增申請書」開啟一個新申請案

9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3)

專題實務-彭丫明

刪除計畫

匯出計畫書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09/8/1 至 110/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 新增計畫書後，列表將顯示填報項目。除「基本資料」外尚有八個項目必須填寫，分別為「夥伴學校」、「合作機構」、「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專班學生來源」、「師資規劃」、「課程規劃」、「計畫預期成效」與「經費需求」。
- 已填報完成之項目(符合系統檢核要件)，列表上會由黑色變成綠色圖示；亦可再進入修改資料。

10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4)

專題實務-彭丫明

計畫狀態：尚未提交

執行期程：109/8/1 至 110/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檢視](#)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各項填報內容檢測說明(各項按鈕綠色已完成/黑色未完成，需完成填報才可提交)

- ☒ 合作機構：至少一家
- ☒ 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人才需求總計未達30名需填寫說明。
- ☒ 專班學生來源：請填寫專班學生來源
- ☒ 師資規劃：所有課程業師0位，來自合作機構之業師0位，佔0%，未達60%
- ☐ 課程規劃：課程學分數(0)不可小於9。
- ☐ 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至少一門。
- ☐ 課程規劃：為學程新增之課程數(0)不可小於1。
- ☐ 課程規劃：未選擇業師。
- ☐ 課程規劃：(一)~(四)尚未填寫完成。
- ☐ 計畫預期成效：尚未填寫。
- ☐ 經費需求：尚未填寫。

[關閉](#)

- 點擊檢視，會顯示目前尚有哪些資料未填寫正確，可協助您完成計畫書的填寫

1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5)

iOS移動開發-李多多

計畫狀態：退回教師

執行期程：109/8/1 至 110/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檢視](#)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刪除計畫](#) [提交計畫](#) [檢視退回原因](#) [匯出計畫書](#)

- 建立申請書後，可以做刪除動作(已提交之申請書不可刪除)。

1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6)

iOS移動開發-李多多

計畫狀態：退回教師

執行期程：109/8/1 至 110/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檢視](#)

[刪除計畫](#) [提交計畫](#) [檢視退回原因](#) [匯出計畫書](#)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 當填報項目皆完成後(全部變成綠色)，「**提交計畫**」按鈕才會顯示。系統會先確認是否要提交，提交後便不可再修改及刪除。如須修改，請學校專責窗口退回。

13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列表-7)

iOS移動開發-李多多

計畫狀態：退回教師

執行期程：109/8/1 至 110/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檢視](#)

[刪除計畫](#) [提交計畫](#) [檢視退回原因](#) [匯出計畫書](#)

[基本資料表](#) [夥伴學校](#) [合作機構](#) [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 [專班學生來源](#) [師資規劃](#) [課程規劃](#) [計畫預期成效](#) [經費需求](#)

- 點擊匯出計畫書，可匯出PDF以檢視目前填報情形。

注意

計畫經專辦覆核通過後，方可匯出正式版本(含騎縫章)報部；請勿自行匯出列印報部。

14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基本資料-1)

基本資料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主辦學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主辦學校校長(若校長已更換，請
廖慶榮

專班名稱
(請避免使用特殊字元)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申請領域別
光電半導體

輔導單位
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合作意向書甲方用印代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級
計畫主持人單位/職級

E-MAIL
Email(example@nkust.edu.tw)

- 請確實填寫相關資料，若有格式填寫錯誤(如: Email)或有資料未填寫，系統會進行檢查並提示。
- 全部填寫完畢請按綠色紐「儲存資料」

15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基本資料-2)

專班簡介(250字以內)

學校(系所)辦理專班之特色

說明學校及系所為辦理專班所具備之資源條件，如設有實作教室或示範基地(如類產線)、設有專業證照考場(如iPAS)、在重點產業研究領域、具豐富產學合作經驗...等。若本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分別說明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之優勢。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儲存資料

- 學校(系所)辦理專班之特色，可輸入文字及上傳相關文件圖檔
- 上傳圖檔格式支援jpg、png、tif、pdf
- 圖檔上傳後，須輸入圖片說明

注意

計畫申請書中，大部分填報項目均採此方式輸入計畫內容

16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夥伴學校)

夥伴學校

*學校
請選擇

*共同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級

新增 取消

- 若專班有與外校合作，可點擊夥伴學校進行新增
- 新增後會出現夥伴學校列表，可再進行檢視、更新或刪除

夥伴學校

新增夥伴學校

學校	共同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級	檢視	更新	刪除
中國科技大學	曾XX	資訊室組長	🔍	✎	🗑
高銘科技大學	王XX	資訊室主任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李22	ddd	🔍	✎	🗑

17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1)

合作機構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二) 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下載合作意向書

新增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類別	檢視	更新	刪除	狀態
TestCompany999	其他服務業	🔍	✎	🗑	申請書填寫
TestCompany	其他服務業	🔍	✎	🗑	申請書填寫

-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頁面，可新增、編輯機構。
- 新增機構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 新增機構後，須下載「**合作意向書**」自行編輯、核章用印，並掃描上傳。

18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2)

*合作機構名稱(填正式全稱)	統一編號
*機構產業類別	*資本額(萬元)
請選擇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成立時間	*員工人數
格式 西元年/月/日 (例1990/01/01)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主要聯絡人	*部門/職稱
主要聯絡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區碼	
*手機	
*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請先選擇鄉鎮區)

- 進入合作機構頁面，
表單內*號皆為必填。

19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3)

合作意向書

請先新增基本資料後由系統列印意向書,並由學校與合作機構雙方用印後,再掃描上傳。

法人廠商名單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學校如以法人單位作為合作機構，應檢附其所屬廠商名單，並標註實際參與計畫之廠商，以釐清學生畢業後留用單位。
- 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4MB
- 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新增

取消

- 合作機構資料填畢後，請點選新增(儲存)。
- 若合作機構為法人單位，須另上傳會員廠商名單。

20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合作機構-4)

合作機構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二) 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請選擇合作機構 TestCompany999 (若無合作機構名單，請先建立基本資料)

合作機構與辦理學校過去產學合作成效(限100字以內)

合作機構與其他學校辦理政府機構人才培育計畫(限100字以內)

合作機構與辦理學校過去產學合作成

合作機構與其他學校過去辦理人才培育成

儲存

- 新增合作機構後，須再填寫過去產學合作成效。
- 若有多家合作機構，請先選擇合作機構(下拉選單)後，再進行填寫及儲存。

2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1)

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

(一) 專班學生甄選標準

(二) 專班學生留用標準

(三) 專班學生輔導機制

(四) 人才需求情形

(五) 合作機構人才需求總計未達30名之說明

說明為甄選適合參與專班之學生，學校與合作機構雙方共同訂定之甄選條件。如在校成績、操行表現、職涯性向評估、畢業後是否具備如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或有多家合作機構參與，應敘明如何協調及統整。

儲存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進入表單頁面後，請填寫(一)至(四)項，並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 若合作機構人才需求(職缺人數)總計未達30名，應另填寫(五)說明理由。

2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2)

甄選及留用標準、輔導機制、人才需求

- (一) 專班學生甄選標準 (二) 專班學生留用標準 (三) 專班學生輔導機制 (四) 人才需求情形 (五) 合作機構人才需求總計未達30名之說明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請選擇合作機構
TestCompany999
(若無合作機構名單，請先至「合作機構」頁面建立基本資料)

*需求部門(必填)

需求部門

*需求職務(必填)

需求職務

*需求人數(必填且>0)

需求人數(限填整數數字>0且無逗號)

*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需求(必填)

如應具備之證照、技能或在校表現等。

儲存

取消

需求人數	需求部門	需求職務	編輯	刪除
3	技術部	技術經理		
10	研發部	研發工程師		
4	研發部	研發工程師		

- 填寫 **人才需求情形**

時，請先選擇合作機構，再進行資料填寫。

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23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專班學生來源)

專班學生來源

(一) 專班學生來源

(二)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未達30名之說明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學校

請選擇

*預計甄選系/所

*學制/年級(執行期程1年)年級是依照填寫注意事項的規則跳選的

四技

四

*系所在籍學生總人數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

儲存

學校	預計甄選系/所	學制	年級	系所在籍學生總人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資國際學生碩士專班	碩士班	二	10

- 新增專班學生來源，全部欄位皆必填，完成後請按「儲存」。
- 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 若專班學生來源總計不足30名，須另填寫(二)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未達30名之說明**。

24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師資規劃)

師資規劃

1.請先在此頁面建立業師基本資料，在填寫每一筆課程裡的【業界授課教師】才會有業師名字可以勾選。

*業師姓名 *業師性別

*業師所屬合作機構(名單來自【合作機構】，如下拉選單無資料，請先至合作機構建立)
請選擇(不選表示非來自合作機構)

*業師所屬合作機構部門 *業師職稱

*業師專長(限30字)

儲存 取消

姓名	性別	來自合作機構	服務單位	職稱	編輯	刪除	(申請勾選)
葉大同	男		外聘教師	教授			

- 填寫師資規劃前，請優先新增合作機構。
- 填寫時，請先選擇業師所屬合作機構；若業師不是來自合作機構則不用選擇。
- 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25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課程規劃-1)

課程規劃

(一)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二) 專班課程規劃(表3) (三) 專班課程內容(表4)

說明為使學生順利修習專班課程，學校及系所如何盤點及協調整體課程，並適切安排各項基礎課程、通識課程、專育所需各類課程修習之規劃。如專班為跨校辦理或有多個合作機構參與，應補充說明如何協調及統整。

儲存

- 請填寫(一)至(三)項之內容。
- 填寫(二)專班課程規劃時，請先完成師資規劃。
- 填寫(三)專班課程內容時，請先完成(二)專班課程規劃。

26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課程規劃-2)

課程規劃

(一)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二) 專班課程規劃(表3) (三) 專班課程內容(表4)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課程名稱(限15字內)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課程屬性

*是否為跨校課程

*開課學制

*開課年級

*預計開課學期

*學分數

教師參與授課(請勾選預計授課教師及填寫授課時數(節))

葉大同 / 時數(節)(限數字且需>0):

李季人 / 時數(節)(限數字且需>0):

陳榮師 / 時數(節)(限數字且需>0):

Y業師 / 時數(節)(限數字且需>0):

林OO / 時數(節)(限數字且需>0):

- (二)專班課程規劃，欄位皆為必填，完成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27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課程規劃-3)

課程規劃

(一)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二) 專班課程規劃(表3) (三) 專班課程內容(表4)

課程規劃表(表3)之課程為"為計畫新開課程"者，請填內容說明表。(每一筆新開課程皆需填寫)

課程名稱	課程屬性	學分數	課程調整	是否為實
測試專班課程	實務或實作性課程	111	計畫加開課程	

*課程名稱(按上方課程的編輯按鈕會自動顯示)

*課程目標(必填)

*對接合作機構所屬產業關鍵核心能力需求說明(必填)

*課程評量標準及方式(必填)

*修業通過標準(含與非專班學生之區隔說明)(必填)

- (三)專班課程內容，出現欄位皆為必填，完成新增後，下方會出現列表，可點擊相關按鈕進行編輯或刪除。

28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預期成效)

計畫預期成效

(一) 執行期程及預期達成指標

(二) 其他指標項目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指標項目	預計實施期程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說明
1.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	109/06	109/09	1112 場次	1112fdg33
2.辦理專班學生甄選活動	109/06	109/09	2223 場次	2223fdgfd
3.專班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完成認證課程比率	109/06	109/06	考取專業證照通過率 33323 % 完成認證課程通過率 44433222 %	33323fdgfdg 44433dffd

請按照項目填寫預計實施期程、量化指標、量化指標說明，並儲存。

若有其它項目指標，請至(二)其它指標項目進行新增。

29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費需求-1)

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下載鐘點費標準文件

點我上傳核章版"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及"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期程：民國109年8月1日至民國110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97,611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26,000元，自籌款：171,611元

經費項目		每人每月薪資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或健保補充保費)、勞退費用	月數	單位	總價	姓名
人事費 小計： 2,500	兼任計畫主持人				人月	0	李
	兼任計畫主持人	2,000	500	1	人月	2,500	李大仁

請於「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費」以下拉選單方式，選擇經費項目，並填入項目、單價、數量、單位、補助款/自籌款金額及用途說明等

請務必依據提示依政府相關規定填報。

30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費需求-2)

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下載鐘點費標準文件

點我上傳核章版"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及"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期程：民國109年8月1日至民國110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97,611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26,000元，自籌款：171,611元

經費項目		每人每月薪資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或健保補充保費)、勞退費用	月數	單位	總價	計畫總額
人事費 小計： 2,500	兼任計畫主持人				人月	0	李
	經費項目	每人每月薪資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或健保補充保費)、勞退費用	月數	單位	總價	姓名
	兼任計畫主持人	2,000	500	1	人月	2,500	李大仁

- 業務費如編列教師鐘點費、訪視鐘點費，須請學校專責窗口上傳學校相關鐘點費標準。
- 請學校專責窗口下載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申請表) word電子檔，編輯核章後再進行掃描上傳(一校一個方案一份)。

3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經費需求-3)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用途說明	補助款/自籌款	新增
業務費 小計： 134,000	講座鐘點費			人節	0		補助款 自籌款	0
	講座鐘點費	2,000	2	人節	4,000		補助款2,000元 自籌款2,000元	0
	稿費	1,000	10	式	10,000		補助款2,000元 自籌款8,000元	0
	業務鐘點費	2,000	60	人節	120,000	業務鐘點費用	補助款20,000元 自籌款100,000元	0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用途說明	補助款/自籌款	新增
業務費 小計： 134,000	交通費		1	式	0		補助款 自籌款	0
	交通費		1	式	0		補助款 自籌款	0
	講座鐘點費	2,000	2	人節	4,000		補助款2,000元 自籌款2,000元	0
	稿費	1,000	10	式	10,000		補助款2,000元 自籌款8,000元	0
業務費 小計： 134,000	業務鐘點費	2,000	60	人節	120,000	業務鐘點費用	補助款20,000元 自籌款100,000元	0

- 業務費項目名稱使用下拉選單，選單下方藍色字樣為提示規定。(如須編列其它項目，請選擇其它)
- 經費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  按鈕，資料將暫存於業務費項目欄。(重覆執行此步驟可依序編列多項業務費，經費項目名稱不可重覆)
- 交通費、實作材料費及教學設施租賃費須填寫細目表，選擇此三項者，下拉選單下方即出現黃色按鈕「細目表」。

3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計畫列表-1)



- 點選左邊選單「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 / 「計畫申請」。
- 顯示計畫列表及相關填報項目。

33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計畫列表-2)



- 點選「新增申請書」開啟一個新申請案。

34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計畫列表-3)

X計畫-彭丫明

刪除計畫檢視退回原因匯出計畫書

計畫狀態：退回教師

執行期程：109/8/1 至 110/7/31(1學年)

資料填報完成度檢測：

檢視

基本資料表

學生參與名單

合作機構

實施方法與參考文獻

預期達成指標

經費需求

- 新增計畫書後列表將顯示申請書資料。除「基本資料」外尚有五個項目必須填寫，分別為「學生參與名單」、「合作機構」、「實施方法與參考文獻」、「預期達成指標」與「經費需求」。
- 已填報完成之項目(符合系統檢核要件)，列表上會由黑色變成綠色圖示；亦可再進入修改資料。

35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基本資料-1)

基本資料

(一)基本資料

(二)研究領域及專長

(三)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
(請避免使用特殊字元)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領域別
01教育領域
011教育學門

計畫主持人(合作意向書甲方用印代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職級
計畫主持人職稱

電話號碼
區碼電話號碼分機

Email
Email(example@n kust.edu.tw)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 請確實填寫相關資料，若有格式填寫錯誤(如: Email)或有資料未填寫，系統會進行檢查，並且會在申請書計畫列表管理上提示。
- 全部填寫完畢請按綠色鈕「儲存資料」。

36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基本資料-2)

基本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二) 研究領域及專長 (三) 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研究領域及專長

說明計畫申請人之學術研究領域及專長。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請先儲存資料後再進行圖片上傳

- (二)至(三)項目內容請完成基本資料並儲存後，再進行填寫。
- (二)研究領域及專長、(三)過去產學合作成果，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37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學生參與名單)

學生參與名單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姓名	*系科所
	請選擇
*學制/年級	*年級
請選擇	請選擇
*性別	*備註
新增	取消

學生參與名單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新增學生參與名單					
姓名	性別	系科名稱	檢視	更新	刪除
YTY	台灣	工商設計系碩士班			
Jimmy	日本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蕭人八	台灣	電子工程系			

- 點擊 新增 學生，輸入學生參與名單。
- 新增後會出現列表，可再進行檢視、更新或刪除。

38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合作機構-1)

合作機構

-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 (二) 合作機構研發能量
- (三) 企業需求
- (四) 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近三年產學合作成效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下載合作意向書

機構名稱	機構類別	檢視	更新	刪除	狀態
X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務業	🔍	✎	🗑	申請書填寫

-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頁面，可新增、編輯機構。
- 新增機構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 新增機構後，須下載「**合作意向書**」自行編輯、核章用印，並掃描上傳。

39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合作機構-2)

*合作機構名稱(填正式全稱)

*機構產業別

請選擇

*成立時間

格式 西元年/月/日

(例 1990/01/01)

*主要聯絡人

主要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區碼

*手機

*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統一編號

*實本額(萬元)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員工人數

限數字,勿打逗號或中文字

*部門/職稱

主要聯絡人部門/職稱

*E-mail

- 進入合作機構頁面點選「**新增機構**」，表單內*號皆為必填，全部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新增**」按鈕即可。

40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合作機構-3)

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雙方用印後之掃描檔上傳
- 限制上傳類型：PDF、限制上傳大小：4MB
- 上傳後系統將重新命名。

更新

取消

- 新增合作機構並儲存後，可透過編輯更新方式上傳合作意向書。

41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合作機構-4)

合作機構

- (一) 合作機構基本資料 (二) 合作機構研發能量 (三) 企業需求 (四) 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近三年產學合作成效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說明合作機構在產業領域發展之特色、具備先進前瞻之代表性技術或服務、創立迄今之研發政策、技術藍圖、專利佈局、知識發展地圖或未來創新研發策略等。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儲存

- 新增完合作機構後，請再填寫(二)至(四)項的內容。
- (二)至(四)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4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實施方法與參考文獻)

實施方法

(一) 合作機構營運重點之業務 與計畫主持人專長領域之關聯性	(二) 與合作機構研擬服務研究 之主題及內容	(三) 計畫主持人於服務研究期間 從事職務範疇及參與合作機構運作之方式	(四) 計畫主持人服務研究之 預計產出成果	(五) 學生參與服務研究之內容 及預計產出成果
--------------------------------------	------------------------------	---	-----------------------------	-------------------------------

(六)
參考文獻

說明合作機構製程或服務重點等業務與計畫主持人專長之具體關聯。

儲存

圖片上傳(可上傳之圖片格式：png、jpg、tif、pdf)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 進入表單頁頁面後，請填寫完(一)至(六)項，並可上傳相關圖檔資料。

43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計畫(計畫預期成效)

預期達成指標

(一) 預期達成指標	(二) 其他達成指標項目
---------------	-----------------

點我檢視填寫注意事項

指標項目	預期達成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國內	國外
1.期刊論文		SCI		國內	國外
		SSCI		國內	國外
		TSSCI		國內	國外
2.研討會論文				國內	國外

- 請按照項目填寫指標資料。
- 若有其它項目指標，請至(二)其它達成指標項目進行新增。

44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9.06.12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計畫申請書格式

計畫申請書格式(草案)(採線上填報)

方案別：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注意！本申請書格式僅供參考，請以系統實際匯出版本為準

壹、計畫基本資料【本項由申請學校填報】

一、專班申請學校

專班名稱	○○○○○○○○○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主辦學校			
申請領域別 (以本部提供之國家重點 發展產業為準)	(下拉式選單)	培育階段 (可複選)	☐ 大學部 ☐ 碩士班
輔導單位 ^註 (依據申請領域別產生對應 之育才平台輔導單位)	(自動產出)		
執行期程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級	
聯絡電話	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夥伴學校 (無則免填)	夥伴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銜)	共同主持人姓名	單位/職級
專班簡介 (限 250 字)			

備註：「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所定之專案輔導學校及專科學校不得申請。

二、專班合作機構

序號	合作機構名稱 ^註 (請填寫全銜)	業師參與情形 ^註	人才需求情形 ^註
1	○○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經理 1 名 業務部副理 3 名	製程工程師 5 名 設備工程師 7 名
2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部經理 1 名 生產部領班 2 名	生產線領班 5 名 製程工程師 4 名
3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線主任 2 名	生產線副主任 9 名
總 計		9	30
合作機構人才需求總計未達 30 名之說明			

備註：

1. 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公民營機構或法人單位。
2. 專班合作機構應具備良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如員工升遷或其他獎勵制度等)，並能提供符合計畫所需之實習名額及未來職缺人數，以保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需求。
3. 專班課程應由合作機構提供適合之業界教師搭配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4. 人才需求情形：本計畫之合作機構人才需求(職缺數)總和，原則上應達至少 30 名，並應等同「專班預計甄選人數」；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機構原則上不可中途退出，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專班學生來源

學校名稱	預計甄選系/所	學制	年級 ^註	系所在籍 ^註 學生人數	專班預計 ^註 甄選人數
A 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大四	42	9
A 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所	碩士班	碩二	15	4
B 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二技	大二	32	6
B 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所	碩士班	碩二	22	11
總 計				111	30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未達 30 名之說明					

備註：

1. 「年級」：專班學生年級應為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限日間部，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四技學制「大三升大四」學生請填報「大四」、二技學制「大一升大二」學生請填報「大二」、

碩士班「碩一升碩二」學生請填報「碩二」。

2. 「系所在籍學生人數」：預計甄選系/所目前之在籍學生人數。
3. 「專班預計甄選人數」：即專班未來預計招收之學生人數，總計應達至少 30 名為原則；但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學校辦理本計畫專班，至遲應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甄選，並回報成班人數及學生名單。

貳、專班輔導規劃 【本項由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填報】

一、輔導單位

- 說明專班輔導單位-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執行辦公室之人力配置及運作機制。填報附表 1。

附表 1：輔導單位人力配置表

輔導單位名稱		輔導單位主管 姓名/職稱	輔導單位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國立○○科技大學 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		陳○○ 專案經理	黃○○ 專案管理師
聯絡電話		Email	
人力配置 及運作機制	本執行辦公室設有...		

二、輔導策略

- 說明協助專班推動之具體作法及輔導追蹤規劃，如學校與合作機構之篩選與媒合、專班執行過程之追蹤輔導機制、專班經費規劃及運用…等，以確保專班依原計畫核定內容及期程順利執行，並達成各項預期指標。

參、計畫申請書內容【本項由申請學校填報】

一、學校(系所)辦理專班之特色

- 說明學校及系所為辦理專班所具備之資源條件，如設有實作教室或示範基地(如類產線)、設有專業證照考場(如 iPAS)、在重點產業研究領域具領先地位、鄰近重點產業聚落、具豐富產學合作經驗...等。若本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分別說明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之資源條件。

二、合作機構從業能力需求分析

- 依序說明合作機構之基本資料、主要產品或服務、過去產學合作成效及人才需求情形。填報附表 2。

附表 2-1：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依合作機構排序填報附表 2-1、2-2...）

（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別 (以經濟部商業 司分類為準)	(下拉式選單)		統一編號	
資本額	(萬元)		員工人數	人
主要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電話：(公)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主要產品 或服務	(限 50 字)			
過去產學 合作成效	合作機構與辦 理學校過去產 學合作成效	(如學校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共 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合作機構與其 他學校辦理政 府機構人才培 育計畫	(如共同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委會就業學程 方案等。)		

人才需求情形				
需求職務	人數	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或需求 ^註	留用薪資或福利 ^註	同職務/地區/學歷畢業生平均薪資 ^註
製程工程師	5	1. 通過 iPAS 鑑定 2. 多益 650 分 3. 具良好電子學基礎及溝通表達能力	1. 保障月薪學士級 35,000 元、碩士級 38,500 元(含勞健保及全勤獎金等) 2. 願意留任學生發給獎金 2 萬元及第 1 年食宿免費；另任職滿 2 年者補助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公協會統計資料，108 年度○○地區製程工程師大學畢業約 32,565 元/月、碩士畢業約 35,500 元/月
設備工程師	7	1. 通過 iPAS 鑑定 2. 多益 550 分 3. 在校期間不得有大過以上處分	1. 願意留任學生之月起薪，依結訓成績至少提升 20-30%(薪資基準點參考人力銀行) 2. 首年保障年薪 15 個月、任職滿 1 年表現良好者加薪至少 7%	依據○○人力銀行調查，108 年度○○地區設備工程師大學畢業約 33,970 元/月、碩士畢業約 36,550 元/月

填表說明：

1. 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或需求：如學生應具備之證照、技能或在校表現等。
2. 留用薪資或福利：合作機構除敘明職務及對應之留用薪資外，亦可說明其他福利以鼓勵學生留任，如保障年薪、提供獎學金、提供額外留任獎金…等。前述留用薪資之呈現方式，應包含勞健保及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再除以 12 個月表示，並應優於同職務同地區同等學歷畢業生之平均薪資。
3. 同職務/地區/學歷畢業生平均薪資：說明同職務同地區同等學歷畢業生(新鮮人)之平均薪資。請自行調查或蒐集資料，如產業公協會調查資料、人力銀行參考資料…等。
4. 學校如以法人單位作為合作機構，應檢附其所屬廠商名單，並標註實際參與計畫之廠商，以釐清學生畢業後留用單位。

三、專班學生甄選及留用標準

(一) 專班學生甄選標準

- 說明為甄選適合參與專班之學生，學校與合作機構雙方共同訂定之甄選條件。如在校成績、操行表現、職涯性向評估、畢業後是否具優先就業意願或應具備證照或基礎能力等。如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或有多家合作機構參與，應敘明如何協調及統整。

(二) 專班學生留用標準

- 說明合作機構留用專班結業學生之原則或標準，如出缺席情形、學習態度、專班課程修業表現、實習表現、通過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情形或符合合作機構之企業精神等；如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或有多家合作機構參與，應敘明如何協調及統整。

四、專班學生輔導機制

- 說明專班專責輔導人員之設置規劃、輔導策略及措施，如學生學習情形及生活關懷、學生問題諮詢及後續處理、學生實習訪視、學生就業銜接等；另專班學生如因適應不良、表現不佳、與生涯規劃不符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應敘明其後續輔導措施。如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說明如何協調及統整。

五、專班課程及師資規劃

(一) 學校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

- 說明為使學生順利修習專班課程，學校及系所如何盤點及協調整體課程，並適切安排各項基礎課程、通識課程、實習課程或專題課程之修業年級，同時完成高等教育所需各類課程修習之規劃。如專班由二所以上學校共同辦理，應明定主辦及夥伴學校之課程與實作規劃。

(二) 專班課程規劃

- 說明專班課程之整體規劃。填報附表 3。

1. 課程規劃

附表 3：專班課程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學校及系所 (請填全銜)	課程屬性 ^註 (可複選)	是否為 跨校課程	學制/ 學期	合作機構業 師協同教學 人數/時數	學分數 ^註
1	生產線與現場管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系所既有課程 ☒ 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 ☒ 實作課程 ☐ 實習課程 ☐ 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	☒ 是 ☐ 否	四技/ 四上	2 人/ 30 小時	3

總 計						人 小時	門 學分

備註：

- 課程屬性：**專班必修課程應包含專業課程(如實作課程、實習課程或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課程)及至少一門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前述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應符合下列性質：
 - (1) 對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證照輔導課程。
 - (2) 對應合作機構職能需求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 (3) 對應相關產業領域職能基準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認證課程。
- 學分數：**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並開設九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

2. 課程內容

附表 4-1：專班課程內容 (依專班課程排序，填報附表 4-1、4-2...)

(1) 生產線與現場管理 (範例)

課程目標	教授生產線與現場管理之進階實務理論。					
對接合作機構所屬產業關鍵核心能力需求說明	加強學生在生產線理論及現場管理實例之認識，並安排業師於類產線教室實作演示，以培養具生產線管理之實務專才。					
學生跨校修課規劃 (非跨校課程免填)	(若本課程為跨校開設，請說明學生跨校修課之規劃。如現場授課或線上教學、共同授課時間如何協調、跨校學分如何採計或認定...等。)					
對應專業能力鑑定或認證課程說明	☒ 有對應 對應項目：iPAS 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 說明：...。 ☐ 未對應					
業師配置	姓名	所屬機構/部門 (請填全銜)	職稱	專長	是否來自 合作機構	任教 時數
	陳○○	○○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組	課長	機電概論、機電 實務與應用	☒ 是 ☐ 否	15
	李○○	○○股份有限 公司/管理部	主任	工程概論、工程 管理實務	☐ 是 ☒ 否	15
	合 計					30

課程評量標準及方式	學生應熟知生產現場管理流程，包括製成品良率判斷、人員分配及事故排除等；評量方式為隨堂考、期中專題報告及期末考。
修業通過標準 (含與非專班學生之區隔說明)	1. 隨堂考不得缺考超過 3 次或不及格超過 5 次(非專班學生無此標準) 2. 期中專題報告須經任課教師及業師共同評核通過(非專班學生無須經業師評核) 3. 期末考成績 70 分以上始及格通過(非專班學生 60 分及格)

六、執行期程及預期達成指標

附表 5：執行期程及預期達成指標一覽表

計畫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

指標項目	預計實施期程 (年/月~年/月)	預期達成指標	
		量化指標	量化指標說明 (範例)
1. 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	109/08~109/09 (範例)	_____ 場次	109 年○月份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專班各項資訊及合作機構代表與會說明
2. 辦理專班學生甄選活動		_____ 場次	宣導說明會結束後○週內辦理學生甄選，符合資格學生須進行性向測驗，並由學校及機構代表共同面試，預計○月公告錄取名單
3.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完成認證課程比率		考取專業證照 通過率 _____ %	○月份遴聘 iPAS 師資指導專班學生，○月份協助學生報考 iPAS 智慧生產工程師能力鑑定，預期通過率達○%以上
		完成認證課程 通過率 _____ %	下學期邀請○○公會開設○週共○小時○○職能研習課程，專班學生須全程參與並取得研習證明
4. 合作機構提供業師授課		_____ 人時	○家合作機構已配合提供至少○名經理級以上員工擔任業師，與校內教師協同任教至少○小時
5. 合作機構安排專班學生實習		_____ 人次	○家合作機構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學短期實習機會至少○名
6. 合作機構額外投入資源情形		獎助學金 共_____元	期中考核綜合表現前三名之專班學生，由合作機構承諾提供獎助學金每人新台幣○元、○元及○元，四到十名每人○元

		留任獎金 _____元/人	合作機構提供願意留任之學生獎金○萬元
7. 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之比率(必填)		_____% (不得低於要點規定之 60%)	依據本系近○年畢業生至相關產業上市櫃公司之就業率約為○%，預期本專班畢業學生留用率能達到○%以上
8. 其他(如學校專責單位針對執行之專班定期管考、訪視或查核...等)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備註：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簽到單及活動辦理成果(含照片)等，以利本部成效考核。

七、經費需求

(一) 總經費申請表 (範例)

計畫期限：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 \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註	合計
人事費	\$	\$	\$
業務費	\$	\$	\$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支應)		\$	\$
合計	\$ 700,000	\$ 70,000	\$ 770,000

備註：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經費細項填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人事費

兼任計畫主持人 (得以補助款支應)					
姓名	月數 (1)	每人每月 薪資 (2)	雇主應負擔之勞、 健保費(或健保補充 保費)、勞退費用 (3)	小計 =(1)×[(2)+(3)]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 項目及範圍
專/兼任行政助理 (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姓名	月數 (1)	每人每月 薪資 (2)	雇主應負擔之勞、 健保費(或健保補充 保費)、勞退費用 (3)	小計 =(1)×[(2)+(3)]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 項目及範圍
總 計					

2.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業師鐘點費				
教師鐘點費				
訪視鐘點費				
稿費				
印刷費				
獎助學金				
工讀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出席費				
交通費				
實作材料費				
教學設施租賃費				
膳宿費				
保險費				
健保補充保費				
雜支				
其他(自行增項)				
合 計				

備註：

1. 上表業務費二級項目僅供參考，實際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2. 編列教師鐘點費者，應支用於校內教師任教「與合作機構共同設計開辦」之專班課程(即非系所既有之課程)，且為教師授課時數外，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3. 編列教師鐘點費及訪視鐘點費者，應檢附學校鐘點費相關標準或辦法。

3. 設備及投資費（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總 計				

備註：編列設備及投資費(資本門)者，其項目單價應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二年以上；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八、附件

(一)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合作意向書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為共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乙方所用，自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以下簡稱專班)，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訂定專班學生甄選及留用標準，並共同辦理專班宣導說明會及甄選專班學生。
- 二、甲方應視乙方人才需求與乙方共同規劃專班課程，乙方並應提供業界教師參與專班課程。
- 三、甲乙雙方得視專班課程需要，在本專案執行期間，由乙方提供符合專班學生所需之實習機會，並提供合理之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等。
- 四、為確保專班學生培育完成後留用至乙方工作的機會，乙方應於計畫核定前，明確提出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之具體人才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留用人數、留用條件及資格等）；本專班執行期滿後，乙方應依所提出之上開需求擇優聘用專班結業學生(以正式員工身分聘用)，且承諾提供相應之薪資待遇。
- 五、乙方提供之前條薪資待遇不應低於同職務同地區同等學歷畢業生之平均薪資，並應依法為勞健保之投保。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則依乙方公司對於正式員工所適用之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立意向書人

甲方(主辦學校)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夥伴學校

校長：○○○

共同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請至計畫申請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自行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確認無誤後，請由雙方核章用印，並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3. 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人資單位代表核章用印。
4. 甲乙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合約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二)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學校專責單位填報】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備註： 1. 本表格式請至計畫申請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自行編輯。 2. 本表請循校內程序核章後，於教育部指定申請截止日前，連同計畫經費明細表(系統自動產出，格式如後)及計畫申請書紙本(封面須核章)，一併函寄本部及計畫辦公室備審。

【本表由系統自動產出】

計畫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計畫主持人：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總計				770,000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申請書格式**

計畫申請書格式(草案)(採線上填寫申請)

方案別：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注意！本申請書格式僅供參考，請以系統實際匯出版本為準

(頁數限制：計畫內容不含附件至多 20 頁，超出部分原則不予審查。)

壹、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申請學校		申請領域/學門別 (對應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不含其他領域)			(下拉式選單)	
執行期程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主持人姓名 (學校現任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單位/職級			
聯絡電話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學生參與名單 (在籍學生至少三名；不得為在職專班學生)	姓名	性別	年級	國籍	學制	系/科/所
					□專科□大學 □碩士□博士	
					□專科□大學 □碩士□博士	
					□專科□大學 □碩士□博士	
					□專科□大學 □碩士□博士	

備註：「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所定之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

貳、計畫申請書內容

一、計畫摘要

- 說明本計畫摘要，並應包括師生團隊至合作機構服務或研究之技術含量或附加價值，及如何提升合作機構產品或服務之經濟效益等。

二、申請人專長及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一) 研究領域及專長

- 說明計畫申請人之學術研究領域及專長。

(二) 過去產學合作成果

- 說明計畫申請人近五年執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或帶領學生從事專題、實習、競賽等成果；任職未滿三年之計畫主持人得免填。

三、合作機構基本資料、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企業需求

(一) 基本資料

附表 1：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

合作機構名稱 ^註 (請填寫全銜)			
產業別 (以經濟部商業司分類為準)	(下拉式選單)	統一編號	
資本額	(萬元)	員工人數	人
主要聯絡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計畫申請人與合作機構 近三年產學合作成效	(如計畫申請人曾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商品化、專利佈局，或共同培育人才、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
-------------------------	---

備註：合作機構係指產(企)業、公民營機構或法人單位。

(二) 研究現況及研發能量

- 說明合作機構在產業領域發展之特色、具備先進前瞻之代表性技術或服務、創立迄今之研發政策、技術藍圖、專利佈局、知識發展地圖或未來創新研發策略等。

(三) 企業需求

- 說明合作機構目前營運上待解決之需求，如人才招募、集資上市、產品技術研發、行銷展業、財務健全運作、專利佈局或商品化等。

四、實施方法

(一) 合作機構營運重點之業務與計畫主持人專長領域之關聯性

- 說明合作機構製程或服務重點等業務與計畫主持人專長之具體關聯。

(二) 與合作機構研擬服務研究之主題及內容

- 說明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共同訂定之服務研究主題及內容。

(三) 計畫主持人於服務研究期間從事職務範疇及參與合作機構運作之方式

- 說明計畫主持人於服務研究期間，在合作機構擔任之角色及參與合作機構相關實務運作內容。

(四) 計畫主持人服務研究之預計產出成果

- 說明計畫主持人對應合作機構或特定部門之主要營運業務，預計產出之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並請進一步描述該產出之目的、種類、用途及內容概述。

(五) 學生參與服務研究之內容及預計產出成果

- 說明參與學生之服務或研究內容、及學生預計進行之實務專題研究主題等。

五、預期達成指標

附表 2：預期達成指標一覽表（範例）

指標項目	預期達成指標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1. 期刊論文		
SCI		(國內/外) __ 篇
SSCI		(國內/外) __ 篇
TSSCI		(國內/外) __ 篇
2. 研討會論文		(國內/外) __ 篇
3. 研究著作		(國內/外) __ 本
4. 專書論文		(國內/外) __ 章
5. 技術報告	計畫主持人獲合作機構聘任為短期技術顧問，預計於計畫結案時完成相關技術報告 1 篇。主題預計為...	國內 <u>1</u> 篇
6. 產學合作成果報告 (以上 1~6 項至少擇一填報)		__ 篇
7. 學生實務專題報告(必填，每位學生至少 1 篇)	參與本案 3 位碩士班學生預計各完成一篇與合作機構所屬產業相關之畢業專題論文。主題分別為...	<u>3</u> 篇
8. 編製實務教材	計畫主持人於合作機構服務及研究之經驗，預計將製作成教學案例，並於系所專業課程教授(教材為 PPT 形式)。主題預計為...	<u>1</u> 件
9. 開授相關實務課程		__ 門
10. 產學合作簽約		__ 件
11. 產學合作金額		____ 萬元
12. 技術移轉	依合作機構需求，預期完成相關技術研發並完成技術移轉。內容預計為...	<u>1</u> 件
13. 專利佈局		__ 項
14. 商品化		__ 項
15. 協助員工教育訓練	協助合作機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預	<u>1,500</u> 人次

	計以講座方式辦理 2-3 場次。主題預計為...	
16. 學生短期實務實習	合作機構承諾給予三位學生短期實習機會(提供工讀金)。實習內容預計為...	<u>3</u> 人 <u>360</u> 時
17. 學生實作作品	參與本案三位碩士班學生將分別完成 1 件實作作品並參與實務競賽。內容預計為...	<u>3</u> 件
18. 畢業後獲合作機構聘用		
副學士		__ 人
學士		__ 人
碩士	參與學生畢業後，合作機構將視學生表現擇優聘用(男生須役畢)	<u>3</u> 人
博士		__ 人
19.其他	(自行增列)	(自行增列)

備註：

1. 依本計畫成效考核規定，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三擇一)；參與學生須分別完成實務研究專題成果或報告。
2. 各執行項目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如教材講義、簡報電子檔、契約書或簽約文件、聘任合約、會議紀錄、著作報告...等，以利後續成效考核。

六、參考文獻

- 說明本計畫申請書相關內容引用之出處。

七、經費需求

(一) 總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項目 \ 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註	合 計
人事費 (限以自籌款支應)		\$	\$
業務費	\$	\$	\$
設備及投資 (限以自籌款支應)		\$	\$
合 計	\$ 300,000	\$ 30,000	\$ 330,000

備註：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各項經費細項說明

(經費細項填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人事費 (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兼任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月數 (1)	每人每月 薪資 (2)	雇主應負擔之勞、 健保費(或健保補充 保費)、勞退費用 (3)	小計 $= (1) \times [(2) + (3)]$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 項目及範圍
兼任行政助理					
姓名	月數 (1)	每人每月 薪資 (2)	雇主應負擔之勞、 健保費(或健保補充 保費)、勞退費用 (3)	小計 $= (1) \times [(2) + (3)]$	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 項目及範圍
總 計					

2. 業務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出席費				
稿費				
講座鐘點費				
工讀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國內旅費、車資、運費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膳宿費				
保險費				
健保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雜支				
其他(自行增項)				
總 計				

備註：上表業務費二級項目僅供參考，實際經費編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3. 設備及投資費（限以學校自籌款支應）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總 計				

備註：編列設備及投資費(資本門)者，其項目單價應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二年以上；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八、附件

(一) 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

合作意向書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藉由技專校院教師及學生赴乙方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自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共同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以協助乙方營運或技術所需，為此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甲乙雙方應共同規劃甲方實地服務或研究內容、實施方法、執行期程、預期成果及經費需求等，並配合執行。
- 二、甲方師生原則上得利用寒暑假、休假研究或課餘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乙方應提供甲方師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會。
- 三、計畫期滿後，乙方服務或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其所產出之相關研究著作、技術報告或產學合作成果，其著作權相關歸屬準用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立約人

甲方

校長：○○○

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核章

校長
核章

學校
關防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合作意向書參考格式，請至計畫申請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自行編輯。
2. 本合作意向書經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確認無誤後，請由雙方核章用印後，於計畫申請截止前，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系統。
3. 乙方負責人或代表，得由合作機構負責人或人資單位代表核章用印。
4. 甲乙雙方協定須以其他合約形式簽訂者，至少應包含本合作意向書中相關條款或內容。

(二) 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申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補助

計畫主持人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

適用方案別：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是 ☐ 否
2.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是 ☐ 否
3. 計畫主持人與合作機構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姐妹關係。	☐ 是 ☐ 否
4. 計畫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機構。但以官股代表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以上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主持人：_____（請簽名）

所屬系/科/所主管：_____（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請至計畫申請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自行列印，並請計畫主持人勾選、簽名，及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掃描上傳至系統。

(三)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學校專責單位填報】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__。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 申請表
☐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備註：

1. 本表格式請至計畫申請系統下載 Word 電子檔自行編輯。
2. 學校專責單位請彙整校內各計畫之經費，以校為單位製作一份即可。
3. 本表請循校內程序核章後，於教育部指定申請截止日前，連同各案計畫經費明細表(系統自動產出，格式如後)及計畫申請書紙本(封面須核章)，一併函寄本部及計畫辦公室備審。

【本表由系統自動產出】

計畫經費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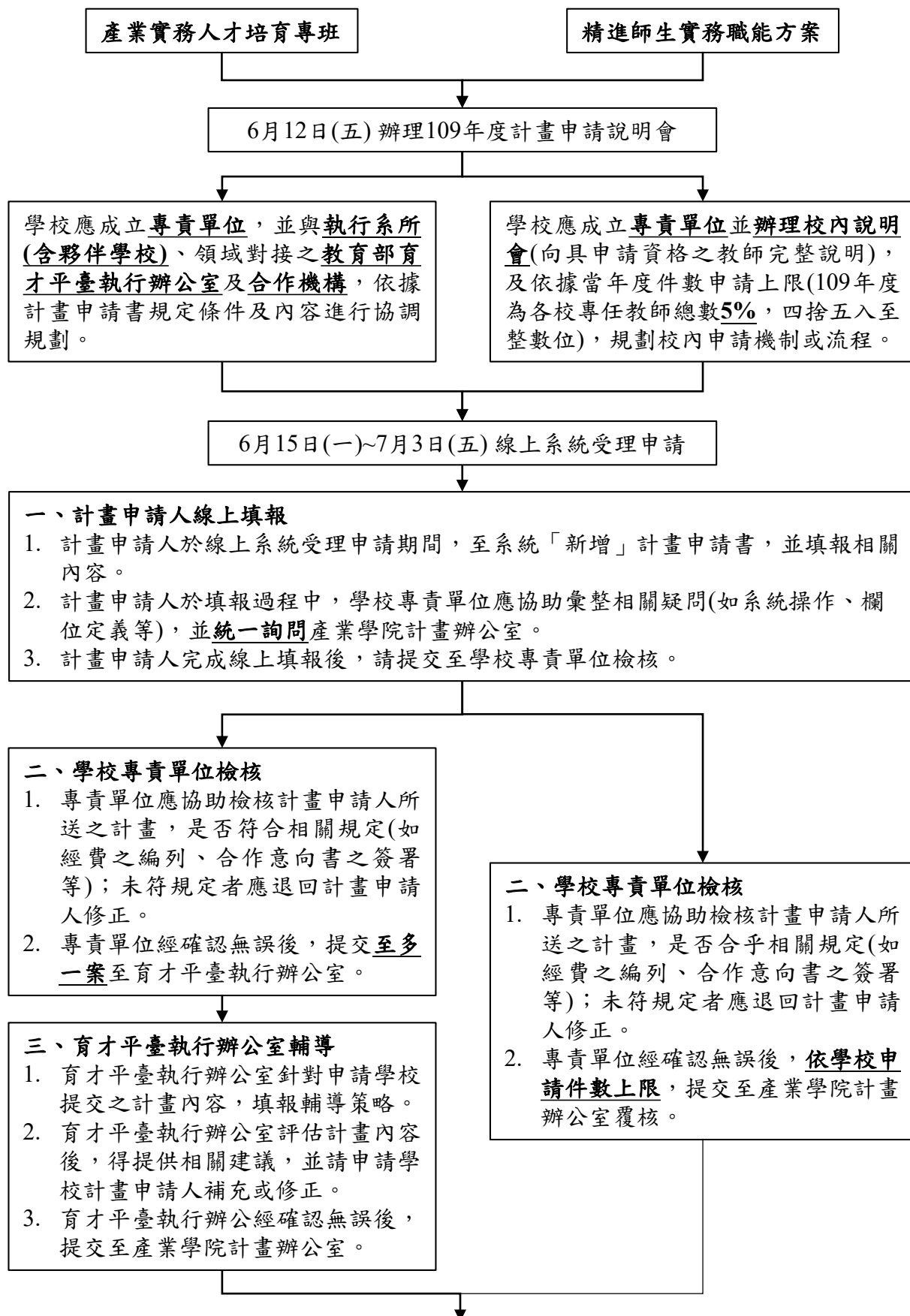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計畫主持人：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總計				330,000	

**109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參考流程**

109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申請參考流程圖



(續下一頁)

四、產業學院計畫辦公室覆核

1. 各計畫經辦公室人員覆核通過後，始開放申請學校「正式匯出」功能(即學校匯出之PDF檔案會顯示「專辦核准」之騎縫章，學校僅可以此版本報部)。
2. 覆核後仍未符規定者，將退回申請學校修正。
3. 申請學校於線上申請系統關閉前(7月3日下午5時)，仍未依辦公室人員意見修畢並完成提交者，原則不予受理審查。

7月6日(一)計畫截止收件

申請學校應檢附以下資料，函報本部及產業學院計畫辦公室備審：

1. **計畫申請書**：每件一份。封面須核章，內文須有「專辦核准」之騎縫章。
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依方案別以校為單位各一份(即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一份、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一份)。經費申請表格式請至系統自行下載Word電子檔編輯，須核章。
3. **計畫經費明細表**：每件一份。本表由系統自動產出，請於系統匯出後列印紙本，依序附於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後做為附件。

以上資料請於7月6日(一)前函報備審；正本公文(含附件資料-正本)請郵寄教育部、副本公文(含附件資料-影本)請郵寄產業學院計畫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郵戳為憑，且發文日期不得晚於7月6日。

7月8日(三)~7月31日(五)計畫審查

8月7日(五)(暫定)公告核定通過名單及審查意見

8月14日(五)前(暫定)學校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報部請款

獲核定通過之計畫，除無須修正者外，計畫主持人應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確實修正，經學校專責單位檢核後，提交至產業學院計畫辦公室覆核。覆核通過之計畫，始開放申請學校「正式匯出」功能；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正者，原則不予核定。

申請學校應檢附以下資料，函報本部及產業學院計畫辦公室核定：

1. **計畫申請書**：每件一份。封面須核章，內文須有「專辦核准」之騎縫章。
2.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依方案別以校為單位各一份(即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一份、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一份)。經費核定表格式請至系統自行下載Word電子檔編輯，須核章。
3. **計畫經費明細表**：每件一份。本表由系統自動產出，請於系統匯出後列印紙本，依序附於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後做為附件。
4. **領款收據**：每校一份。

以上資料請於8月14日(五)前(暫定)函報核定；正本公文(含附件資料-正本)請寄教育部、副本公文(含附件資料-影本)請寄產業學院計畫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郵戳為憑，且發文日期不得晚於8月14日(暫定)。

教育部核定撥款、計畫開始